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韩汇如	是	90,000,000	15.14%	7.23%	2016/11/7	2020/3/17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-	90,000,000	15.14%	7.23%	--	--	--

注：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韩汇如	594,434,459	47.78%	317,414,306	53.40%	25.51%	0	0	0	0
合计	594,434,459	47.78%	317,414,306	53.40%	25.51%	0	0	0	0

三、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